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　莊育昀

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湖小字第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4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鄭欣怡
法院書記官　王盈淳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

法　官